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6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和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960,000,000.00 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32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资金短期使用效益，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分别（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蕴通财富·日增利 32 天》理财产品协议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的相关协议。公司指定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 4 亿元和 5.6 亿元，合计 9.6 亿元人民币。在交行的委托理财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期限为 32 天；在中行的委托理财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期限均为 26 天。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办理委托理财业务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主体为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和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两家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交易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交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

1. 基本说明

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 32 天”委托理财产品, 该产品为人民币保证收益型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 4 亿元,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 产品期限为 32 天。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已扣除交通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 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本产品的受托人为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产品说明

本委托理财产品为人民币保证收益型产品。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资金统一管理, 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 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 30%-100%, 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 0-30%。

理财产品收益的测算依据观察日Shibor表现以及提前终止日银行是否行使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投资起始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 投资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 预期投资期限为 32 天, 观察日为 2016 年 06 月 13 日, 提前终止日为 2016 年 06 月 14 日。若在观察日

当天 3MShibor 低于 2.5%，交通银行于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利终止该产品，则实际投资天数为 19 天，则公司拿回全额理财本金及投资收益（投资收益=4 亿元*3.2%*19/365）；若在观察日当天 3MShibor 高于 2.5%，则实际投资天数为 32 天，公司拿回全额理财本金及投资收益（投资收益=4 亿元*3.2%*32/365）。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为观察日 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则产品的实际投资天数将小于预期的 32 天，公司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3. 到期兑付：

理财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二）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1. 基本说明

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本委托理财产品为人民币保证收益型产品，公司委托理财金额 5.6 亿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9%，产品期限为 26 天。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已扣除中国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销售费用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本产品的受托人为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产品说明

本委托理财产品为人民币保证收益型产品。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资金统一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身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在该委托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公司在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或者理财产品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时，中国银行保证公司本金安全，并保证公司从收益起算日至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之间均按2.9%的约定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收益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最不利情形是：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公司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和全部理财本金，公司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3. 到期兑付：

理财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购买的两款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收益型产品,能保证本金的收回,风险程度较低。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在银行购买两种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方式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